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考核体系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方案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有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有效。

三、薪酬方案及发放方式

（一）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12万元（含税）/年，按月度发放。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其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其任职岗位的职责范围与重要性，并参考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力求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及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上述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部分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三）其他规定

1、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限及实际绩效计算并发放薪酬。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凌云剑、王卫国、缪培凯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